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3104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加強宣導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附表修正後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，仍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之商品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



1040031048